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收文 20130111 號
12 年 1 月 11 日 11 時分

105



1041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
7號6樓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1006179

傳真：(02)2531995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(220000028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1282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保險對象應以適法身分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金額，務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本署亦將定期執行相關查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10條規定，第2類被保險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；續依第11條規定，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
- 二、次依本法第20條規定，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，自營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(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，如每月工資不固定者，得以最近3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，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)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又依本法第21條規定，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(包含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)之投保薪資；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，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，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
- 三、如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而以眷屬身分加保或符合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而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依本法第84條及第88條規定，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處以罰鍰；而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依本法第89條規定，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。
- 四、為維護全體保險對象健保財務負擔之公平性，本署須依法定期進行加保身分及投保金額低報之查核比對，為避免會多報或依(含依附投保之眷屬)未以適法身分投保或投保金額以多報或違法相關健保法規，須依法追溯調整投保金額，並追繳短繳之健保費，敬請

